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健康连锁”）、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今明大药房”）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健康连锁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大参林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佐今明大药房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1,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5.3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祁连山路 213 号办公楼 4 层及仓库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发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成健康连锁资产总额为 701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8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0.16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营业收入 4582.13 万元，净利润 277.82 万元。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3871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3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5.81 万元，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营业收入 14380.48 万元，净利润 -56.26 万元。

3、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漯河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2830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52.13 万元，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营业收入 16362.44 万元，净利润 413.05 万元。

4、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5.7224 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俊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啸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佐今明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14821.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1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04.15 万元，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营业收入 13906.86 万元，净利润 132.08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 2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5.2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张，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巨星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10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5%、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五）转股起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六）转股价格：25.24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巨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1 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巨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5.24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53）。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2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1,440,000.00 元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808,560,000.00 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5,93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8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本幕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工程进度
永春外山风电场	10,400.00	9,609.87	923.75	已投产
南安洋坪风电场	12,400.00	8,688.49	3,923.26	已投产
莆田潘宅风电场	62,500.00	47,069.66	16,676.67	已投产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	197,700.00	145,798.62	64,447.21	已投产
合 计	283,000.00	211,166.64	85,970.89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970.8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平安证券关于福能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05,853,057.14	17.45	9,189,990,301.3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300,717.65	388.86	1,609,022,105.52	5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244,683.58	385.65	1,592,887,013.86	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2,363,545.14	-3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60.00	0.82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0.00	0.77	4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8.69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86,456,522.71	43,984,894,777.64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87,406,330.95	17,688,980,330.53		6.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16,643.45	10,105,69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4,088.77	13,350,87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6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4,098.57	1,044,54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995.24	-598,19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400.55	541,24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5,548.46	6,231,23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653.57	2,102,910.39	
合计	10,056,034.07	16,135,091.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88.86	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以及风况好于上年同期，盈利同比增加；热电联产机组供电、供热价格同比上调，盈利同比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42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85.6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65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82	燃气发电机组替代电量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8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20.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9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8,404,567	60.29	208,540,956	无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539,295	8.47	0	无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32,112	2.54	0	无	0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7,195	1.28	0	无	0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0,310,953	1.04	0	冻结	20,310,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578,203	0.75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7,295	0.61	0	无	0
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531,170	0.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275,929	0.42	0	无	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4,700	0.4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人民币普通股	969,863,6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5,539,2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9,295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32,112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24,967,195	人民币普通股	24,967,195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10,953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8,203	人民币普通股	14,578,20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857,295	人民币普通股	11,857,295
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31,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1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75,929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29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7,8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884,7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758,884.69	2,915,111,836.6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93,898,459.33	2,750,006,6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40,004.96	10,306,601.92
应收账款	4,677,727,061.61	3,001,142,131.38
应收款项融资	45,353,134.08	90,097,867.44
预付款项	499,036,931.78	229,343,94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856,731.73	46,339,466.30
其中：应收利息	41,111.11	2,188,754.20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3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020,399.05	528,953,20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689,588.43	351,730,620.64
流动资产合计	8,590,782,736.33	7,173,025,66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2,315,727.99	7,584,587,22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390,667.00	618,995,86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06,816.14	3,309,503.85
固定资产	26,793,226,369.90	18,324,220,636.30
在建工程	195,626,991.23	7,507,629,6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6,135,025.65	804,338,121.07
无形资产	457,515,304.02	470,935,081.23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26,688.86	148,826,688.86
长期待摊费用	12,705,255.10	11,487,7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60,438.90	237,976,56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64,501.59	1,099,561,96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5,673,786.38	36,811,869,107.69
资产总计	47,186,456,522.71	43,984,894,77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0	1,8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0,000.00
应付账款	3,685,780,703.18	2,705,131,395.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336,060.80	44,908,21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870,153.75	63,166,373.84
应交税费	95,202,748.16	182,151,728.26
其他应付款	210,633,957.08	180,791,442.98
其中：应付利息	25,827,848.06	20,970,220.12
应付股利	22,608.21	26,180.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789,072.32	1,140,122,100.64
其他流动负债	5,589,687.65	4,683,900.48
流动负债合计	9,272,202,382.94	6,165,405,15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11,654,880.99	14,147,651,050.54
应付债券	1,200,360,167.85	1,173,013,842.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0,099,921.40	800,662,32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1,231.67	3,139,983.39
预计